

清明东线扫墓 这些地方可停车

东吴辖区部分企业厂区可供社会车辆临时停放



制图 周思聪

昨天，鄞州交警发布了清明节期间东线墓区临时停车场地分布情况。近期，鄞州警方已联系部分企业厂区，当停车场饱和后，这些厂区可供社会车辆临时停放。

往东线的宝幢生态公墓、育王生态公墓、同岙生态公墓、南山马龙生态公墓、沙堰工艺园墓等方向的祭扫私家车辆，可以把车停放在鄞州中心粮库里面和新建的南车集团厂区与进南车集团的大马路两侧停放。

另外，在育王铁路桥附近的企业厂区也可以停放，特别是顺成机电厂区，可以停放200多辆私家车，届时会有专门人员指引社会车辆停放。

在沙堰村附近，也设有一个临时停车场，共有200多个车位。如果该临时停车场饱和，可以把车辆停放在沙堰工业园区的几家大型企业厂区或沙堰工业园区的道路两侧，届时会有交警在该区域指挥。

从鄞县大道和宝瞻公路过来去宝幢育王方向的，如果车流大，可以把车停放在鄞县大道东吴镇政府旁边的科仪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内外有200多个停车位。另外，在新东吴交警中队停车场也设立了120个临时车位。

往天童生态公墓的韩天线由于是山区道路，比较狭窄，可能会出现拥堵，

车辆可临时停放在天童村公园附近的临时停车场。

在中岙生态公墓附近，东吴镇广播电视台路口封道，车辆可临时停放在东吴卫生院和香湖湾小区路段临时停车场。

往小白生态公墓的车辆，可以临时停放在宝天线右侧一边路段，或停放在小白村蔡家和陈家一带。

另外，从育王天童高速出口下来的大货车，届时现场会有交警将其劝返上高速。交警部门为此也提醒清明假期三天，货车驾驶员不要从育王天童高速出口下，要选择好合理的行驶线路。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陈科威

三月三 游于百湖山水间



如今的三月三，热闹不再。遥想当年，那可是个“郡人倾城而出，游于百湖山水间”的大日子。相传在唐代的时候，每年到了这一天，朝廷甚至还会根据官吏的职位高低，分别给予金额不等的宴会费用。

在历史的变迁中，三月三，还经历了哪些变化？

祓禊(fú xì)已逝 踏青依旧

为啥要“游于百湖山水间”？这跟三月三的一个旧俗有关。

三月三，自曹魏以来，就被视为上巳节，而上巳节最原始的习俗就是临水祓禊。简单来说，就是到水边沐浴清洁，去掉疾病和不祥。

这听起来有些迷信色彩，实际却挺符合生活的常理。天气渐热，容易滋生细菌，沐浴清洁是必须的。即便到了今天，祓禊习俗已逝，到水边沐浴清洁，恐怕只会被视为不雅之举，而市民俗专家沈志远说，人们还是保留了这一天在家打扫卫生的习惯，最常见的就是拿点着的艾青，把家里的角角落落给熏上一遍，把那些蚊虫蝇蚊赶出来。

虽说要“临水祓禊”，可既然出来了，自然要欣赏一下大好春光，踏青的习俗便由此而来，并沿传至今。



江东实验幼儿园的小朋友在做青团。
记者 王鹏 摄

沈志远说，像“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的踏青盛况只存在诗人的描绘中，落到现实生活，现在正是农忙时刻，人们干活都来不及，哪有心思踏青，唯一的调节，就是趁着小憩的时候唱唱山歌，“多半也是感叹一下自己的劳碌命，又或者调侃一下对面山上采茶的姑娘们。”

春菜已老 乌桕(jiù)当道

到了三月三，马兰头、草籽等时令野菜的最佳食用时节差不多接近尾声。但老天爷是很公平的，每个时节都会有每个时节最好吃的东西。眼下，该轮到乌桕登场了。

乌桕不好找。周宿渡社区书记蒋伟定差不多每年到了这个时候，都会到山上去找，“东钱湖附近的山上已经找不到了，

我都是要跑到四明山上去找。”

蒋伟定说，现在是乌桕叶最嫩的时候，“就像茶叶一样，刚抽芽，小小一片，最嫩。”

乌桕叶是用来做乌米饭的主要食材。采摘下的乌桕叶先放在水里揉搓；在清水里泡一个晚上；第二天把水中的杂质过滤掉，留下紫红色的水；再加糯米一起烧，水和糯米的比例比平时烧饭稍干一些；等烧透后，拿出来加糖搅拌，压平；等凉了以后，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就可以吃了。

因为乌米饭的颜色偏深，再加上清明节临近，很多人都以为这深沉的颜色中寄托了对亡者的哀思。不过，在市民俗专家沈志远看来，这个时节吃乌米饭，更多只是遵循了“时不食”的古法。

记者 石承承

员工已交辞职报告 出了事故仍得赔偿

法官：交了辞职报告，并不等同解除劳动关系，还有30天的预留期

“员工都辞职了，他发生交通事故怎么还算构成工伤呢？”最近，王女士被一桩工伤纠纷搞得很是郁闷。

王女士在镇海经营一家小型模具加工厂。因为规模较小，平时工人的流动也频繁，她有时就没有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

去年10月20日，员工唐某向王女士递交了辞职报告。不料，就在当天下班途中唐某不幸发生了交通事故，唐某头部受伤，住院两个多月。

今年2月，唐某将模具厂告上法院。

唐某的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双方有不同的看法。

王女士认为，唐某已经提交了辞职报告，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故唐某不构成工伤。

而唐某则认为，他虽然提交了辞职报告，但是王女士并没有同意他当天离职，也没有出具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劳动关系并未解除，他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当然属于工伤。

承办法官认为，《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以便用人单位招录补充人员，保障正常运营，劳动者在此期限内要离职的，用人单位有权不予同意。

因此唐某提交了辞职报告，并不能证明双方当天就解除了劳动关系。而王女士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双方已经正式解除了劳动合同，故其主张的事实难以得到支持。

经过调解，王女士与唐某达成了赔偿协议，由工厂支付唐某近20万元的工伤赔偿款。

由于王女士没有给唐某缴纳工伤保险，这笔费用均要其自行承担。王女士也坦言花钱买了教训，以后一定要规范企业用工。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给劳动者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这不仅是保障劳动者的利益，也能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不然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将会支付比为劳动者购买保险更为高昂的费用，得不偿失。

记者 戴巧泽 通讯员 焦川

只身来甬求闪婚 女子竟是隐君子

王某，男，30多岁，宁波本地人。

2012年6月，王某在网上结识了比他小1岁的贵州姑娘姚某，两人擦出了火花并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2年底，姚某只身来到宁波与王某登记结婚，并在当地找了一份工作。

刚开始，夫妻和睦，王某父母也对儿媳妇喜爱有加。但好景不长，过了一段时间后，姚某开始夜不归宿，经常一出门就是两三天，家人给她打电话一直不接。

姚某称，她是去网吧和朋友聊天了。

时间长了，王某觉得有些不对劲，向姚某的朋友打听，得知姚某一直在吸毒。

王某和家人并没有因此放弃，而是想努力把她拉回正轨。

可姚某依然我行我素，每次外出回家就问王某要钱，拿不到钱就变卖身上的首饰、智能手机，甚至家里的电器。

姚某的脾气也开始暴躁起来，经常与家人发生争执。

2013年年底，姚某再一次离家出走，直到今年3月才回来，可一回来还是开口就要钱，王某终于死心了，向宁波法院起诉离婚。

王某称：“我和家人都努力过了，可她不愿悔改，长期不回家，还把家里的钱都败光了，真的没有办法再一起生活下去。”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姚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她表示，这段婚姻确实没有太多感情基础，自己又有不良嗜好，同意与王某离婚。

记者 戴巧泽

通讯员 宁法 于珊婉